

# 新竹市國民中學辦理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105年1月26日第9屆市長第54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竹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校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組長及幹事，均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其員額編制如附表一。
- 三、國中補校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以專任為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另其鐘點費計支比照國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四、國中補校校務主任、組長及教師兼導師者，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
- 五、國中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二。
- 六、國中補校新生入學，須年滿十五歲，並具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七、國中補校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依國民中學同級規定辦理。
- 八、國中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中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及照明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九、國中補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修業期滿，頒發畢業證書。
- 十、國中補校之招生，應報本府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 十一、國中補校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五人為限。
- 十二、國中補校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為便利市民學習，得由本市現有補校設置分班，分班得置教務組長、幹事各一人，每班置導師一人。  
前項人員依附表二支給工作補助費。
-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校長	一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	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校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一	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一	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一	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總務主任
組長	二- 四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 四班以下：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2 五至十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3 十一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4 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
幹事	二- 五	由校長聘請合格現職人員擔任，設置標準如下： 1 四班以下：二人以下。 2 五至十班：三人以下。 3 十一至十五班：四人以下。 4 十六班以上：五人以下。
教師		每班得置導師一人。
附註：工友一至三人，由原校工友兼任。		

附表二

##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稱	工作補助費				備註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校長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校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幹事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以加班費方式支領，最高以每週二節鐘點費計支。				
導師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附註：					
一、鐘點費以國民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二、兼任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依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表酌減授課時數，班級數在四班以下者，每週酌減二小時，達五班以上者，每週酌減四小時。					